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及海绵城市
成果凝练总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SJ-G2026-0001 号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中标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2（中标人）：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及海绵城市成果凝练总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及海绵城市成果凝练总结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编制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

以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性、全域性为核心，构建“总体-局部-衔接”的建设框架，建立健全近远期协同、多层次覆盖的量化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现状评估、分区优化、设施统筹等手段，持续补齐海绵城市建设短板，开展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方案编制；重点强化排水分区与示范片区边界协同，统筹地块、绿地、河道、管网等各类设施系统，构建“蓄排平衡”的健康水循环体系，从整体上提升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综合保障能力。

具体包括：扬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总体概况及现状评估，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分析，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总体思路，海绵城市系统化建设总体方案、设施体系及分区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安排。

（2）编制扬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成果凝练总结

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成果凝练总结大纲”为遵循，聚焦扬州海绵城市建设的本地特色与创新实践，开展针对性研究总结。系统梳理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特色参数、创新模式及亮点做法，形成兼具理论指导性与实践操作性的总结成果，为后续海绵城市常态化建设提供支撑。

具体包括：基于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提出近远期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逐级分解至二级排水分区。分区介绍海绵城市全域建设方案，分级评估实施成效和达标情况。总结扬州示范城市建设的典型做法、典型案例，深入凝练建设经验和体会。

（3）成果内容

本项目成果为《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扬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成果凝练总结报告》。相关成果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与扬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排水防涝规划等现有顶层设计有效衔接，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具备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其中：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实施项目中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扬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成果凝练总结的文本编制部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中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扬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成果凝练总结的图集绘制与整理部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和法律后果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主张权利，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玖拾贰万元（5920000.00元）人民币。

其中：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报酬金额占合同额的 83.33%，即：肆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4933136.00元）人民币。

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报酬金额占合同金额的 16.67%，即：玖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986864.00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的费用(包括踏勘、调研、汇报、专家咨询等)，以及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成本、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成本、交通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工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费、修改/返工费、工具设备费、技术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费用的全部费用，其中所有一切与此项目相关的会议、专家论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支付，直至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

合同而形成的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工作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的所有咨询文件、图纸、说明书、咨询成果等享有版权和相关一切权利，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咨询文件、设计图纸的成果版权、所有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甲方对相关资料的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使用；乙方仅享有本合同成果的署名权，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非商业性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将乙方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服务方式及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相应收款主体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10.3 本项目合同款中，197.136 万为基础编制费用，394.864 万元为甲方绩效考核费用，甲方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用。以上合同资金需等财政资金落实后方可支付。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相应收款主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177.6 万元；

其中，甲方分别向：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捌角（1479940.8 元）人民币。

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贰拾玖万陆仟零伍拾玖元贰角（296059.2 元）人民币。

(2) 完成方案编制和总结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编制费用尾款 19.536 万元；

其中，甲方分别向：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壹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162793.5 元）人民币。

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叁万贰仟伍佰陆拾陆（32566.5 元伍角）人民币。

(3) 甲方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且甲方确认无误后则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394.864 万元，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其中，甲方分别向：

乙方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叁佰贰拾玖万肆佰零壹元柒角（3290401.7 元）人民币。

乙方 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陆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叁角（658238.3 元）人民币。

（二）甲方绩效考核

1. 甲方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合同支付、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具体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其中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不含 85）为不合格。

2. 扬州市《海绵示范城市系统化建设方案》及海绵城市成果凝练总结项目绩效考核表

序号	内容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人员配置	参与项目人员稳定	项目开展过程中人员稳定，最高得 20 分。一人次不符合扣 2 分。	20	
2	服务效率	文本编制及后续修改完善及时高效	及时组织文本编制及后续修改完善，最高得 20 分。未及时组织文本编制及后续修改完善的，酌情扣分。	20	
3	沟通效能	沟通充分，协调到位	项目开展过程中主动积极，沟通顺畅，协调充分，得到地方部门认可，最高得 20 分。主动性不强，沟通、协调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20	

4	成果质量	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较高，得到甲方聘请专家、地方部门认可，最高得20分。成果质量一般，未得到专家、部门认可的，酌情扣分。	20	
5	实用效果	成果具有较高指导性	成果符合实际情况，能有效指导海绵城市建设，最高得20分。成果指导性一般，酌情扣分。	20	
总计				1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提升甲方和扬州市形象和声誉，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4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服务事项，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3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3.4 验收标准：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

13.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6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7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8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如有）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9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3.11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该阶段逾期交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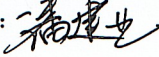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五份。

甲方：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运河城市广场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000014407039B

联系人及电话：潘建业 19975060110

邮编：225003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08304

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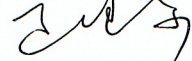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35048

联系人及电话：0514-8555182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苏扬州分行汶河支行

1108020909000055129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强伟

日期： 年 月 日

